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召集人春櫻

紀錄：吳惠美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08 年度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，詳如執行成果表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及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。
- （二）性別意識培力案。
- （三）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- （四）性別統計與分析案。
- （五）性別預算案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討論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「提升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審查法案之性別意識能力方案」之性別影響評估案（如附件 1）：

1、說明：依本府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(108 年下半年)(以下簡稱建議事項)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，應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，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提送研考會。

2、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為精進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請將本府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案，納入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之課程。

（二）討論本局 108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擇定 109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：

1、說明：

- (1) 依建議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，本局每年應建置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（含複分類），且公開於本局網頁及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給主計處。
- (2) 本局 108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「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」（如附件 2）。
- (3) 由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（如附件 3）擇定一案，作為本局建置 109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2、決議：

- (1) 本局 108 年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「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」照案通過。
 - (2) 擇定「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」作為本局建置 109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- (三) 討論本局 108 年性別分析「桃園市政府法規會性別統計與分析」（如附件 4）：

- 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，各局（處）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（處）網頁之性別分析篇數為 1 篇（含）以上。各局（處）之性別分析資料請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（處）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主計處。

- 2、決議：除本府法規會委員之專業背景分類酌為修正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- (四) 討論本局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「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計畫」（如附件 5）：

- 1、說明：依建議事項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本局須提送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，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。

2、決議：除計畫名稱修正為「落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計畫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簡參事秀蓮：本府訂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「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培力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3 分。